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渑池县公路局省道 508(原国道 310)渑池黄花至渑陕界段结构性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渑池县境内

甲方单位：渑池县公路局

乙方单位：三门峡畅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渑池县公路局

承接方（乙方）：三门峡畅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渑池县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原国道310由于货车长期碾压，道路超期服役，目前路面破损严重，坑槽连片，道路结构功能急剧下降，安全隐患激增，已严重影响当地乡镇生产生活。为改善当地群众的出行交通状况，渑池县公路局决定对渑池县公路局省道508(原国道310)渑池黄花至渑陕界段结构性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三门峡畅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做为中标单位，承担该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渑池县公路局省道508(原国道310)渑池黄花至渑陕界段结构性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渑池县公路局省道508(原国道310)渑池黄花至渑陕界段结构性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黄花村，向西经十里铺村、新岭村、槐树洼村、英豪街社区、西英豪村、寺庄坪村，终止于渑陕界(东七里村)，全长15.03km。

工作内容为：承担现场踏勘、方案论证、造价测算、文本制图，并全程配合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报批修改，交付完整纸质及电子成果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设计图纸于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交付甲方，设计文件纸质版提供伍份，电子版1份。

第五条 费用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5.1 费用的计取

依据渑池县公路局省道508(原国道310)渑池黄花至渑陕界段结构性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543200.00元）。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5.2.2 中标人完成全部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完整全套成果资料，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完毕，且提供对应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5.2.3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中标人全部履行施工配合、现场技术服务义务，且提供对应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5.2.4 剩余合同总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经核查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供对应应付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无论甲方是否采用设计图纸，均应全额支付设计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对公路两侧的自然环境进行勘测调查，搜索必要的设计资料；

6.2.2 结合沿线地质及水文情况，对工程沿线的边坡坡度，路基断面型式进行设计

6.2.3 根据地面水流、地上水埋藏情况，结合汇水大小面积总体部署涵洞型式及防护工程布设等。

6.2.4 按合同要求，参照交通部交公路发（2007）358 号文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测量、设计、出版工程施工图以及施工图预算文件。

6.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做补偿。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八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渑池县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221418285496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渑池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渑池县公路局

账号：1713021629021000442

联系电话：0398-4812745

乙方：三门峡畅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2167413356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渑池县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三门峡畅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2637 0672 8374

联系电话：0398-4889669